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面试时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本人签名的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面试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、本人按疫情防控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证明、纸质版健康码、行程码参加面试，五证(单)携带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考生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开始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四、从抽签结束到面试开始前，所有考生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允许出入候考室；面试开始后，如有考生需要去卫生间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到指定卫生间；考生离开候考室到待考区等待进入面试考场期间不允许上卫生间。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及个人相关信息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停止答题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室内草稿纸等任何与面试相关资料，且不得再返回面试室和侯考室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侯分区等候听分，考场内成绩计算完毕由计分员宣读面试成绩，考生得知分数并签字确认后，离开考点。

七、为避免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在不同面试组参加面试，因各面试组评委掌握评分标准宽严程度不一而影响面试成绩的客观、公正，决定采用“二次平均法”，对有关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后，计算得出面试成绩。

八、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

九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除进入考场面试时间外，考生均需佩戴口罩。考生应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的交谈。